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昇謚

選任辯護人 韓瑋倫律師

楊富勝律師

古茜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2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發還予吳昇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昇謚於本案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從事一般民間抵押貸款業務，而由債務人提供其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其以擔保借款，與本案無關，且非為本案證據之物，是聲請准予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昇謚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
01 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69
02 1、25006、28966、31154、31155、38042、38043、43033、
03 43506、43529號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
04 8號審理中。而被告吳昇謚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05 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於民國113
06 年5月20日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07 0巷0號5樓執行搜索扣得，該扣案物隨本案移送至本院贓物
08 庫保管，有本院113年聲搜1233號搜索票（見偵43506卷一第
09 165頁）、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
10 偵43506卷一第157至164頁）、本院113年刑管3358號扣押物
11 品清單（見本院金訴卷一第361頁）等件附卷可參。

1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本院調取核閱後，其內容物如附表
13 「備註」欄所示，共計有他項權利證明書14份（共19張）、
14 投資總表1份（共1張），然刑事警察局就該扣案物於扣押物
15 品目錄表編號A29「品名」欄記載為「他項權利證明書17張
16 +總表」顯然有誤，應予更正。又該扣案物為被告吳昇謚所
17 有，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未將該扣案物引用為本案證據，或
18 聲請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該扣案物，非證明本案犯罪
19 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
20 罪所得之物，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該
21 扣案物無留存之必要，故被告吳昇謚聲請將該扣案物予以發
22 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26 法 官 邱筠雅

27 法 官 張琍威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他項權利證明書 (含投資總表)	1份	1.即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9所示之物（見偵43506卷一第163頁）、本院113年刑管335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6所示之物（見本院金訴卷一第361頁） 2.其內容物為： (1)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9汐他電字第00621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邱世明） (2)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0基他資字第004408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方麗華） (3)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淡他字第000291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戴群軒） (4)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北樹他字第001659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程乙玲） (5)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2德資他字第000969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溫寶玉） (6)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2基他資字第004181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鄭光碩） (7)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2北中字第00684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蔡麗珠） (8)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12新他字第002726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陳杪玲） (9)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北樹他字第006492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陳欽賢）

			(10)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北板他字第015315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陳金榮） (11)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2北重他字第012196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張素貞） (12)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3東地他字第000232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曹鈺雅） (13)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2北松他字第009603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張素貞） (14)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2北他字第011229號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（權利人：吳昇謚；債務人：杜俊毅） (15)投資總表1份
--	--	--	---